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彭文正

再審被告 通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衍哲

訴訟代理人 鍾秀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 官 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宛玲